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宇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4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>)以文號：1121960621
及認證碼：DEF04743AA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
度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廣為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逐年增加，為增強民眾對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，並促進對高齡照顧議題與服務資源之關注，請協助於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ATM等投放相關宣導訊息，以廣為宣傳：

(一)跑馬燈：投放「有失能失智照顧需求，請洽1966長照專線」字樣（20字）。

(二)電子看板、ATM：投放「長照2.0_CI識別篇」30秒廣告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前開宣導影片片源另已公告於本部長照專區
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) / 影音與資源/



影音、平面文宣與活動項下，歡迎逕行下載並運用所轄播
報管道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雲
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行
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